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书） |
| |  |  | | --- | --- | | **文　　号:** 〔2016〕5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书）**

〔2016〕53号

当事人：叶书，男，1962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叶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我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满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08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李某华和其配偶刘某一直在谋划如何使威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思路包括同行业兼并收购继续做大做强、收购优质资产注入威华股份、产业转型以及控股股东退出等。

2013年初，不断有人推荐各种思路及资产给李某华。1月底，威华股份财务总监蔡某萍将殷某国引见给李某华，殷某国曾是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拟到威华股份求职，谋求更好的个人发展。

2月23日上午，殷某国自称有金矿资源，可以与威华股份合作。考虑到金矿项目不成熟，并了解到李某华和刘某拟将他们直接控股的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及其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电子）从事的铜箔、覆铜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作为IT产业注入上市公司，殷某国致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总裁王某平，提及威华股份拟谋划并购项目，邀请长江保荐前来广州与威华股份领导面谈并购事宜。当日下午，李某华、威华股份时任总经理李某明、蔡某萍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某富、殷某国，与王某平和长江保荐项目经理王某初步探讨了将IT产业并购到威华股份的思路，并确定由王某尽快去IT产业所在地梅州现场实地调研后，再行讨论。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强调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2月25日下午，在蔡某萍的安排下，王某等人实地参观了威利邦电子及威华铜箔的厂区。

3月6日，王某将《威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覆铜板业务并配套现金发行方案概况及测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了李某华、李某明和蔡某萍。

3月10日，李某华、李某明、威华股份董秘刘某梅、高某富以及殷某国，与长江保荐的董事总经理周某黎等人会面。周某黎简单介绍了威华股份并购IT产业的初步方案以及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与会人员基本达成初步共识：鉴于威华铜箔及威利邦电子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偏弱，公司还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或关联度高的产业一同注入，最好是上游铜矿产业。此次会议与会人员再次重申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3月26至27日，李某明、高某富及两名外聘地质工程师组成考察工作组实地调研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

3月31日，高某富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了李某华和李某明，当时基本确定该项目可以作为威华股份并购IT产业的备选项目。

同期3月底，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罗某广通过李某明向李某华介绍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的情况，李某华对该项目较为认可。为进一步了解其真实性及具体情况，3月3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南昌，李某华和罗某广与据称是赣州市政府指定的选壳具体负责人姚某彪见面，李某华向姚某彪介绍了威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姚某彪表示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确有其事，但稀土矿的整合和稀土行业准入报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同时，姚某彪明确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纵使赣州稀土借壳，威华股份作为选壳对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约在4月11至14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李某华认为赣州稀土借壳项目比较适合，他再次到南昌与姚某彪见面，由于姚某彪当时工作较忙，双方大概在4月13至14日见面，李某华表达了拟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意愿，姚某彪再次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很难列入选壳对象。

4月15日，考虑市场变动、信息保密及拟将集团IT产业及收购铜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想法列入于4月17日召开的威华股份董事会会议临时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股价波动，李某华电话通知刘某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4月16日起股票停牌5个交易日，停牌原因为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

4月16日，威华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3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大概在4月18至19日，罗某广电话询问李某明是否愿意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选壳投标，条件是必须保证迁址和净壳，李某明请示李某华后表示同意参与投标，罗某广同时说明如果中标可能要及时补充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李某华决定再次前往赣州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大概在4月19至2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赣州，在罗某广的安排下与姚某彪见面，罗某广和姚某彪均表示结果尚不清楚，估计中标可能性不大。

4月21日上午，刘某梅接到自称是江西赣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的电话，并称电话将被全程录音，在电话中向刘某梅口头核实：威华股份是否愿意被借壳，并最终净壳；借壳后是否愿意迁址。刘某梅给予了肯定回答。对方要求公司董事长尽快前往江西赣州面谈，李某华随即前往江西赣州，于当日下午与赣稀集团董事长黄某惠等人进行了第一次会面。

4月22日晚，李某明等人组成工作团队赶到江西赣州，与董事长汇合，开始与赣稀集团进行谈判。

4月23日和5月3日，威华股份先后发布2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5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月30日，威华股份与赣州稀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11月4日，威华股份正式对外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同日，“威华股份”复牌。

12月19日，威华股份发布自查暨复牌公告称，4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

二、叶书内幕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叶书A”账户于2007年开立于中投证券。该户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3月13日卖出成交16,600股。4月11日买入成交300,000股，4月12日买入成交249,500股，4月15日买入成交246,300股，共计买入795,800股，成交金额3,706,201元，成交均价4.66元。2013年11月4日，“威华股份”复牌，该账户于当日卖出100,000股，11月5日卖出690,000股，共计卖出790,000股，卖出均价5.71元。

“叶书B”账户于2007年开立于光大证券。该户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4月15日买入成交50,000股，成交金额235,000元，成交均价4.70元。2014年1月6日卖出50,000股，成交金额955,500元，卖出均价18.83元。

2013年4月11至15日期间，“叶书A”账户与“叶书B”账户合计买入“威华股份”845,800股，成交金额3,941,201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合计1,375,593.58元。

（二）账户资金情况

叶书称A账户资金都是其本人的，该账户2013年4月10至15日转入大笔资金共计约400万。

“叶书B”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其本人A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013年4月15日，一笔存入520,000元。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叶书称其账户主要由其本人使用。2013年4月11至15日买入“威华股份”是通过电脑上网委托，下单的IP地址为澳大利亚的IP地址，11月4日卖出“威华股份”是通过手机上网委托下单，11月5日卖出“威华股份”是通过电脑上网委托。卖出“威华股份”所使用的IP地址所在地为广州。叶书称其买入“威华股份”的交易地点在其澳大利亚的办公室，使用公司所配笔记本电脑下单。

（四）当事人通讯联系

叶书提供了其在澳大利亚的移动电话与固定电话，经查，李某明手机号码与澳大利亚3个电话之间联系较为频繁，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的5个月期间，每月分别有27次、93次、60次、19次、10次短信和通话。其中，2013年3月至威华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前，李某明的通讯记录中与澳大利亚电话有16次通话、20次短信联系。

对与李某明的通讯联系，叶书称，李某明的儿子在澳大利亚上学，对澳大利亚不熟悉，且2013年3、4月份的时候生病了，李某明与其联系希望他多关照一下。李某明称，2011年10月前后，其小孩到悉尼上学，其与叶书的联系就多了起来，2013年3、4月份，小孩找房子生病期间联系较多。

（五）交易动机及特征

叶书称，威华股份上市后其就开始关注，近年其账户资金量一直保持在200－300万元，2013年4月购买“威华股份”是因为当时股价很低，想做短线，但没想到股票突然停牌，对其生意造成较大影响，“威华股份”复牌后，其于11月4日和5日将A账户2013年4月份买入的“威华股份”全部卖出。但是2012年7月1日以来，其账户交易除“威华股份”外其他股票的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而“威华股份”的交易金额达390万元。从交易股票品种来看，该账户此前交易股票均为大盘蓝筹股，“威华股份”为其交易的唯一一只中小板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系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论具体方案是注入IT资产及收购铜矿还是让壳，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现实状况下类似事项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案信息公开后“威华股份”股票价格的实际走向，结合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至迟不晚于2013年2月23日，有关涉案事项的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叶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明联络、接触，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排除其涉案交易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我会认定，叶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叶书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书违法所得1,375,593.58元，并处以1,375,593.5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